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5〕93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晋江防洪提升工程 安溪段二期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

泉州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审批晋江防洪提升工程安溪段二期初步设计报告的函》收悉。按照省发改委《关于晋江防洪提升工程安溪段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闽发改网审农业〔2025〕1号），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，形成了评审意见。经研究，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任务和规模

工程任务为防洪，兼顾排涝。通过新建堤防、护岸、排涝涵管等，提高和完善沿线城镇防洪排涝体系，保障防洪排涝安全。

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：新建堤防及护岸总长4.330公里，其

中新建堤防长 3.917 公里，新建护岸长 0.413 公里，新建排水涵洞 2 座、排水管 7 处，改造涵洞口 2 处。

二、设计标准和建筑物级别

城厢玉田堤段、魁斗东洋堤段、官桥赤岭堤段和宝峰堤段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，堤防及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4 级；魁斗奇观堤段、鲁藤堤段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，堤防及穿堤管建筑物级别为 5 级；魁斗鲁藤堤段排水涵洞建筑物级别为 4 级。

城厢玉田堤段、魁斗东洋堤段、官桥赤岭堤段和宝峰堤段排涝标准 10 年一遇；魁斗奇观堤段、鲁藤堤段排涝标准 5 年一遇。堤防和交叉建筑物不进行抗震设计。

三、工程布置及建筑物

基本同意堤防、护岸及穿堤建筑物的总体布置方案和断面结构型式。工程涉及晋江流域及其支流河道，分布于安溪县城区、乡镇共 6 个堤段，具体布置如下：

1. **城厢玉田堤段：**位于西溪城厢段河道右岸。建设堤防总长 1.706 公里，其中 A 段新建堤防长 0.857 公里，采用直斜复合式堤；B 段新建堤防长 0.849 公里，采用直斜复合式堤和直墙式堤。改造涵洞口 1 处。

2. **魁斗奇观堤段：**位于西溪魁斗段河道右岸。建设堤防总长 0.488 公里，其中 A 段新建堤防长 0.198 公里，采用直墙式堤；B 段新建堤防长 0.29 公里，采用直墙式堤。新建排水管 3 处。

3. **魁斗东洋堤段：**位于西溪魁斗段河道左岸。建设堤防总长 0.448 公里，其中 A 段新建堤防长 0.355 公里，采用直斜复合式堤；B 段新建堤防长 0.093 公里，采用直斜复合式堤。新建排

水管 1 处，改造涵洞口 1 处。

4. **魁斗鲁藤堤段：**位于西溪魁斗段河道左岸。建设堤防及护岸总长 1.148 公里，其中新建堤防长 0.789 公里，采用直斜复合式堤；新建护岸长 0.359 公里，采用墙式护岸。新建排水涵洞 1 座，排水管 1 处。

5. **官桥赤岭堤段：**位于西溪支流蓝溪官桥段河道右岸。建设堤防长 0.306 公里，采用直斜复合式堤。新建排水涵洞 1 座，排水管 1 处。

6. **官桥宝峰堤段：**位于蓝溪支流三角坑溪官桥段河道右岸。建设堤防及护岸总长 0.234 公里，其中新建堤防长 0.18 公里，采用直墙式堤；新建护岸长 0.054 公里，采用墙式护岸。新建排水管 1 处。

四、工程工期与设计概算

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。

设计概算总投资 16857.52 万元，其工程部分投资 11269.87 万元，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 4651.74 万元，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528.25 万元，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407.66 万元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项目法人应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，抓紧主体工程开工建设。做好各项配套工程工作，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发挥效益。

2. 项目法人应严格控制工程建设规模、标准、投资和工期。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按时完成投资计划和建设任务。

3. 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移民安置方案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标准，做好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，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。

4. 项目法人应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。切实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按照环评与水保批复要求，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各项措施，保障水质安全。

5. 工程建成后应及时组织验收，严格验收管理。

附件：晋江防洪提升工程安溪段二期初步设计报告评审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5年8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厅计财处、建设处、项目评审中心，泉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，安溪县人民政府、发展和改革局、水利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交通运输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城厢镇人民政府、魁斗镇人民政府、官桥镇人民政府，福建省安溪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，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5年8月19日印发

